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637,078</u>	<u>730,034</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虧損)/利潤	<u>(86,057)</u>	<u>81,423</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637,078	730,034
銷售成本	5	(611,269)	(549,203)
毛利		25,809	180,831
其他收入	3	6,745	3,4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112)	1,895
銷售費用	5	(8,689)	(8,421)
行政費用	5	(74,618)	(88,54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損失撥備撥回	5	(183)	136
經營(虧損)／利潤		(52,048)	89,373
融資收入		1,051	940
融資成本		(7,583)	(2,669)
融資成本，淨額		(6,532)	(1,72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580)	87,644
所得稅費用	6	(27,938)	(6,286)
年度(虧損)／利潤		(86,518)	81,35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	9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86,517)	81,367
年度(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6,057)	81,423
非控制性權益		(461)	(65)
		(86,518)	81,358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6,056)	81,432
非控制性權益		(461)	(65)
		(86,517)	81,367
(虧損)／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162)元	人民幣0.154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639	7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394	427,492
在建工程		339,054	250,544
使用權資產		93,411	95,386
投資物業		3,770	4,128
遞延稅項資產		684	24,654
預付款項		18,289	30,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38	10,988
		<u>904,179</u>	<u>844,7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075	160,9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87,937	75,42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42	48,496
可收回所得稅款		2,498	1,244
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002	3,636
抵押銀行結餘		1,609	12,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54	59,993
		<u>338,317</u>	<u>362,046</u>
資產總額		<u><u>1,242,496</u></u>	<u><u>1,206,755</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598,718	725,561
		<u>651,688</u>	<u>778,531</u>
非控制性權益		(99)	362
權益總額		<u><u>651,589</u></u>	<u><u>778,89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584	40
租賃負債		1,073	1,207
遞延稅項負債		602	525
銀行貸款	10	<u>250,410</u>	<u>152,073</u>
		<u>265,669</u>	<u>153,8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30,771	66,538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275	69,065
衍生金融工具		30	192
租賃負債		959	680
銀行貸款	10	<u>242,203</u>	<u>137,542</u>
		<u>325,238</u>	<u>274,017</u>
負債總額		<u>590,907</u>	<u>427,86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242,496</u>	<u>1,206,7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值計量的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納下列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12的修訂
- 會計政策揭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2的修訂

上文列出的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某些新的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發佈，這些準則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非強制性的，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預期這些標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實體在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內或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637,078	730,034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65,224	474,146
亞太區	86,314	106,921
歐洲	50,910	90,098
美洲	23,028	45,938
其他地區	11,602	12,931
	637,078	730,034

歐洲地區主要包括英國、德國、丹麥、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903,4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20,055,000元）主要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35,11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388,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二零二二年：5%）。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資產。

-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由於貨品交付，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867,000元。
-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了在本報告期中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

確認的收入在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餘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5,930</u>	<u>7,374</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591	2,171
其他	<u>2,154</u>	<u>1,306</u>
	<u>6,745</u>	<u>3,477</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271	(1,526)
滙兌(虧損)/收益	(246)	7,7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u>(1,137)</u>	<u>(4,349)</u>
	<u>(1,112)</u>	<u>1,895</u>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7,488	(66,843)
已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	324,199	378,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89,667	91,520
水電費用	81,887	80,07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34,714	—
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3,869	8,87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7,522	28,558
運輸成本	28,714	26,198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10,209	13,920
維修費用	7,985	16,093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2,749	17,60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065	2,81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55	1,604
— 非審計服務	330	—
專利權攤銷	134	24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損失撥備撥回)	183	(136)
其他費用	49,289	47,132
	694,759	646,033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6.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資格」)，可自二零二零年起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功續領高新資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891	10,372
遞延稅項	<u>24,047</u>	<u>(4,086)</u>
	<u>27,938</u>	<u>6,286</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58,580)</u>	<u>87,644</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34)	11,029
不可扣稅之費用	460	376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及時間性差異	25,460	8,185
沖銷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3,652	903
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現補回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c))	-	(7,314)
以前未確認的時間性差異用於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46)
設備相關的稅務優惠(附註(a))	-	(1,977)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附註(b))	(3,479)	(3,723)
其他	<u>(21)</u>	<u>(47)</u>
所得稅費用	<u>27,938</u>	<u>6,286</u>

- (a)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二二年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可在計算二零二二年應納稅所得額時一次性扣除，允許100%稅前附加扣除。100%加計扣除激勵措施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b) 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二一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200%（二零二二年：20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 (c)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連雲港常茂」）自二零二二年度年起獲得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因此其稅項虧損可抵扣10年內的應課稅淨利潤而非一般的5年。

7. 每股（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人民幣86,057,000元（二零二二年：利潤人民幣81,423,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二二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二二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0,787,000元及無（每股人民幣0.077元及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6,459	53,957
應收票據	21,478	21,465
	<u>87,937</u>	<u>75,422</u>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210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2,680	53,387
四至六個月	4,611	1,241
逾六個月	95	73
	<u>67,386</u>	<u>54,701</u>
減：損失撥備	(927)	(744)
	<u><u>66,459</u></u>	<u><u>53,957</u></u>

-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10.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54,650	250,410	305,060	33,642	152,073	185,715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187,553	-	187,553	103,900	-	103,900
	<u>242,203</u>	<u>250,410</u>	<u>492,613</u>	<u>137,542</u>	<u>152,073</u>	<u>289,61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42,203	137,542
一至二年	75,882	35,145
二至五年	174,528	116,928
	<u><u>492,613</u></u>	<u><u>289,615</u></u>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帳面值為人民幣71,2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729,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b) 銀行貸款全以人民幣列值。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15,8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161,000元）。本集團流動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4%（二零二二年：4.3%）及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4%（二零二二年：3.6%）。
- (e) 本集團於呈列兩個期間均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條款。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0,771	27,222
應付票據	-	39,316
	<u>30,771</u>	<u>66,538</u>

-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30,313	26,766
七至十二個月	111	20
逾十二個月	347	436
	<u>30,771</u>	<u>27,222</u>

-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 (c)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均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與展望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7,07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30,034,000元下降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6,057,000元，而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1,423,000元。

二零二三年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原因如下：(1)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出口需求減弱導致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2)本集團位於大連市的新工廠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其生產線仍在調整中因而未達目標產量及成本，目前尚未盈利，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預期經調整後，大連工廠的生產線將達到滿負荷生產，經營狀況將逐步改善，最終成為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及(3)連雲港常茂由於未滿負荷營運且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二零二三年度出現虧損，並因此對其在建工程、物業、機器及設備計提了減損準備人民幣38,583,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及沖銷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652,000元(二零二二年：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減值損失和遞延稅項資產沖銷是一種非現金會計處理方法，且對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沒有影響。

業務回顧：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努力減省成本，調整銷售策略，加強研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各方面工作如下：

1. 生產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狠抓管理和技術創新，全年聚焦產品質量與節能降耗雙管齊下。年內本集團位於常州的工廠(「常州工廠」)完成轉型升級，轉入穩定生產，並通過調整適銷對路產品的生產比例，在整體市場下行的環境裡保證了產銷數量的穩定。同時本集團位於大連的工廠(「大連工廠」)加緊建設步伐，一期生產線已正式投產，二期生產線基本完成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展試生產。本集團位於連雲港的工廠在二零二三年受產品市場價格及園區生產環境影響較大導致生產不穩定，未能滿產滿銷。本集團管理層將專門對其未來生產銷售計劃做出調整，預計二零二四將有所改善。

2. 銷售

二零二三年受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出口需求減弱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銷售工作受到很大挑戰。因此年內本集團對銷售策略做出調整，開展了建設新團隊，改進考核機制等增強團隊戰鬥力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後續銷售團隊也將繼續在做好維繫老客戶，開拓新使用者，強化服務意識，順應配合本集團業務轉型升級的要求，求新求變。

3. 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真落實各項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文化建設。安全是紅線，也是本集團得以生存發展的前提，本集團各工廠在今後的生產過程中仍將堅持安全生產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各項安全治理工作。

4. 環保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大環保投入，統籌組織各部門落實各項環保提升改進工作。

二零二三年，常州工廠得益於環境管理規範，被納入常州市生態環境監督執法正面清單。其在年內還試行了《溫室氣體排放核查聲明》的規定，取得《產品碳足跡證書》並完成常州市級綠色工廠評審。

本集團將繼續做好環保工作，通過持續的技術更新及新設備的投入，降低能耗，減少排放。推廣常州工廠環保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

科研開發

本集團繼續保持對研發的投入力度。在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新取得授權專利五項，其中發明專利二項。重點研發項目進展情況如下：

1. 繼續推進新飼料添加劑吡咯喹啉醌二鈉鹽(PQQ.Na2)項目

本集團對吡咯喹啉醌二鈉鹽產品持續投入，開展後續研究、試用及市場開發工作。二零二三年，經農業農村部批准，本集團飼料添加劑PQQ.Na2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斷奶仔豬。銷售與研發部門也與客戶開展合作並已取得部份回饋信息，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此項目。

2. 原料藥及藥用輔料項目

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藥品事業部新增一項藥用輔料酒石酸鈉。於十二月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中心(CDE)登記。

原料藥及藥用輔料項目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更新升級，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的有效途徑，也是本集團持續投入，重點拓展的產品方向。

前景與展望

隨著本集團常州、連雲港、大連工廠三位一體的發展趨勢逐漸成型，整個集團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規模更上一個台階，這對整個管理團隊的統籌協同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將通過堅持以下幾方面工作來保證本集團繼續穩定發展：

1. 推動新工廠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支持大連新工廠建設。大連工廠基礎好，設備新，規模大，符合政策導向，受當地政府支援。大連工廠作為本集團化工產品生產基地，發揮一期及二期產品鏈協同靈活且高效的優勢，未來將是本集團的競爭之本。結合此優勢及科研成果產業化，大連工廠將向新型飼料添加劑等新產品方向做延伸，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效益。

2. 加快技術創新，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堅持認為技術創新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動力源泉並始終保持研發投入力度。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團隊，增加投入，吸引人才，重點攻關，依靠技術進步降本增效提高產品競爭力。加快新品研發投產速度，推動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不斷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3. 提升安全環保水平，加強風險控制，注重可持續發展

安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考量將在本集團未來業務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安全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風險控制，不斷改善安全生產環境，減少直至杜絕安全事故。環保上，本集團繼續推行清潔生產，實施污染預防，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將始終致力推進節能降耗，在碳足跡，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持續提高管理水平。

4.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高端終端客戶

本集團銷售團隊致力於大客戶、終端使用者的開發，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研發推新，主動服務客戶需求。在經營上誠實守信，通過產品質量與服務的提升，提高常茂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高綜合競爭力。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關注國際市場開拓，通過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提升常茂的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基礎，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飼料添加劑PQQ、新材料、原料藥及藥用輔料及其他新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

本集團深知不斷評估、改進當前各工廠的業務情況，籌劃未來甚為必要。本集團也將繼續對現有產品鏈進行積極管理及調整，維持健康的發展勢頭，以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為目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7,0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0,034,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4.1%；二零二二年：2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 (1) 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出口需求減弱導致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 (2) 本集團位於大連市的新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其生產線仍在調整中以實現目標產出及成本。目前尚未盈利，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預期經調整後，大連工廠的生產線將達到計劃產量和成本，經營狀況將逐步改善，最終成為本集團的增長點；及
- (3) 連雲港常茂由於未滿負荷營運且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二零二三年度出現虧損。因此本集團對連雲港常茂在建工程、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價值再進行評估並對連雲港常茂的在建工程、物業、機器及設備計提了減損準備人民幣38,583,000元 (二零二二年：無)，其中人民幣38,549,000元在銷售成本中列支。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6,966,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在制定以利潤為基礎的激勵花紅計劃下計提激勵花紅。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77,000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二零二三年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二二年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1,112,000元；二零二二年：收益人民幣1,895,000元)

二零二三年的其他損失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而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淨收益主要指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部份抵銷的匯兌收益。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淨額人民幣6,5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29,000元)

儘管主要用於為大連新生產廠房建設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但相關的利息費用大部分已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93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86,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雲港常茂的有關結轉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實現而沖銷，沖銷金額為人民幣23,652,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37,000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86,057,000元 (二零二二年：利潤人民幣81,423,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以及連雲港常茂的減值損失及遞延稅項資產沖銷。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減值損失和遞延稅項資產沖銷是一種非現金會計處理方法，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沒有影響。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出口到亞太區、歐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27.0% (二零二二年：35.1%)，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3.0% (二零二二年：64.9%)。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定對沖部份的美元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值約負債人民幣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92,61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615,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與兩家商業銀行簽訂了人民幣2億元的新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53億元的銀行貸款已經到賬，主要用作建設大連工廠的新生產線。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請見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或投資於銀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86,5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6,350,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興建大連工廠和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47.6%（二零二二年：35.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興建大連工廠的生產線而增加了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89,5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993,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3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二二年：507)。員工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9,6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520,000元)。員工成本下跌主要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及員工的下文所述的激勵花紅(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10,000元)。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主席)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h))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j))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6,740,000	3.67%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6,740,000	3.67%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h))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j))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是6,68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6,68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g)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h)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j)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附註(a))	1.43%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u>343,500,000</u>
	<u><u>529,700,000</u></u>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敏華女士、周志偉先生及束榮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常茂或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